

亞洲大學學生校內活動通報暨延長活動時間申請表

107/8/1 課服組編修

活動名稱			主辦單位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點 分至 月 日 點 分(非校級活動請於 22:00 前結束，23:00 前場復)				
借用場地			延長事由		
場地借用人	姓名：		系級：	手機：	
會辦流程	相關單位／人員		簽章／意見		備 註
1	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老師 (校外指導老師請先至課服組蓋章)				1. 敬請遵守校規，於校園內活動禁止燃放煙火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請活動負責人輔導同學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同時盡量避免影響住宿師生安寧。 3. 活動場地借用時間超過晚間十一點，請學生多加注意自身安全。 4. 活動辦理單位應避免有缺乏對他人尊重、涉及猥褻低俗、刻意製造過度的刺激(如：裝鬼嚇人)或具有影響人身安全疑慮等等不恰當之行為發生，且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2	總務處				
3	學務處	校安中心	校安中心主管		
		課服組	課服組主管		

第一聯：總務處留存

活動名稱			主辦單位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點 分至 月 日 點 分(非校級活動請於 22:00 前結束，23:00 前場復)				
借用場地			延長事由		
場地借用人	姓名：		系級：	手機：	
會辦流程	相關單位／人員		簽章／意見		備 註
1	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老師 (校外指導老師請先至課服組蓋章)				1. 敬請遵守校規，於校園內活動禁止燃放煙火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請活動負責人輔導同學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同時盡量避免影響住宿師生安寧。 3. 活動場地借用時間超過晚間十一點，請學生多加注意自身安全。 4. 活動辦理單位應避免有缺乏對他人尊重、涉及猥褻低俗、刻意製造過度的刺激(如：裝鬼嚇人)或具有影響人身安全疑慮等等不恰當之行為發生，且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2	總務處				
3	學務處	校安中心	校安中心主管		
		課服組	課服組主管		

第二聯：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留存

活動名稱			主辦單位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點 分至 月 日 點 分(非校級活動請於 22:00 前結束，23:00 前場復)				
借用場地			延長事由		
場地借用人	姓名：		系級：	手機：	
會辦流程	相關單位／人員		簽章／意見		備 註
1	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老師 (校外指導老師請先至課服組蓋章)				1. 敬請遵守校規，於校園內活動禁止燃放煙火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請活動負責人輔導同學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同時盡量避免影響住宿師生安寧。 3. 活動場地借用時間超過晚間十一點，請學生多加注意自身安全。 4. 活動辦理單位應避免有缺乏對他人尊重、涉及猥褻低俗、刻意製造過度的刺激(如：裝鬼嚇人)或具有影響人身安全疑慮等等不恰當之行為發生，且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2	總務處				
3	學務處	校安中心	校安中心主管		
		課服組	課服組主管		

第三聯：主辦單位留存

備註：本單僅做活動通報使用，如需借用教室(請向課服組登記)、器材設備、場地(請向總務處、課服組登記借用)或其它體育設施、體育場地(請向體育室登記)等，請向各管理單位辦理借用。